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 1.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658.98 万元）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